



2011年3月18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丹麦常驻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此提及安全理事会3月17日通过的第1973(2011)号决议。

谨按照该决议第4和第8段规定通知你，丹麦已决定采取这些段落授权的措施，以保护利比亚境内可能遭受袭击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区并强制执行该决议第6段规定的对利比亚领空飞行的禁令。

我可以证实，我国政府打算与你和也告知有意采取这种措施的其他国家密切协调。

我还可以证实，我国政府将立即向你告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973(2011)号决议第4和第11段的这些授权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今天已被告知，丹麦决定按照该决议第8段采取措施。

